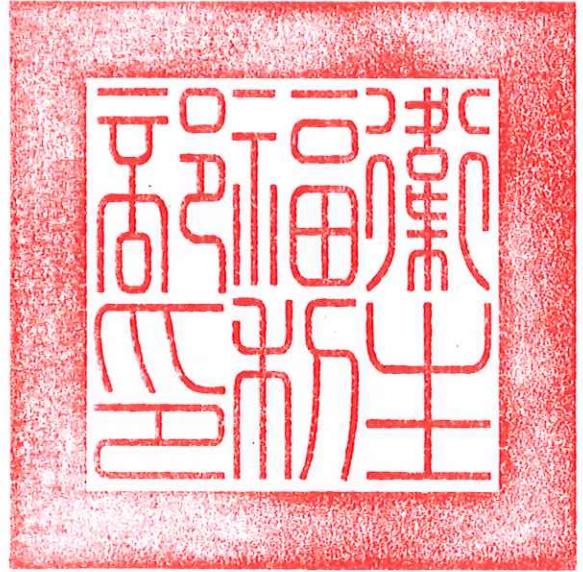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7802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含藥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審查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